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一)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种物质条件的总和，它一方面为人类提供生存空间，另一方面则为人类提供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保护环境，合理利用环境资源，是关系整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问题。世界各国都注意加强环境保护。我国已将环境保护作为涉及到整个国家和民族长远的、全局的利益和应优先考虑的基本国策。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总有一些人和单位为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效益，肆意破坏和污染环境，因此刑法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规定为犯罪，利用刑罚来与之作斗争是十分必要的，

本罪的行为对象是危险废物。所谓“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为具有爆炸性、自燃性、易燃性、毒性、腐蚀性、传染性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内的废气。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各种污染环境行为，并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据此，本罪在客观方面要求具备三个条件：

(1) 必须是违反国家规定。这里所说的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单行法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环境资源保护的法规，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专门性法规。违反国家规定，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如果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是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的，而是出于自然事故或技术事故，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有些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排污行为，在污染源集中的地区或在特定的气候条件以及其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造成环境污染的，不构成本罪。

(2) 实施了污染环境行为，即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行为。所谓排放，是指将各种危险废物排入土地、水体、大气的行为。所谓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各种危险废物的行为；所谓处置，是指以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其数量、体积、危险成份，或者将其最终置于某种特定场所而不再回取的行为。实施本罪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3) 必须是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这是构成本罪不可缺少的特定危害结果。如果仅实施了环境污染行为，但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不构成犯罪。

3.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或单位均可构成，单位主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4. 本罪在主观上一般是过失，既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对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危险废物，可能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这一危害结果是应当预见的，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至于行为人实施环境污染行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为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违反履行环境保护的注意义务等。但在实践中，也有行为人明知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必然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仍故意为之的，例如，一些污染企业被责令停产仍然偷偷生产的，行为人对污染环境的结果是明知的，主观上出于故意，仍应以本罪论处。 [1]

(二)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认定

1. 本罪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的界限。两者在客观上都造成了公私财物的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但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本罪是违反国家规定，不负责任造成的，是一种故意或者过失的犯罪行为；而自然事故和技术事故则缺乏主观致罪的特征。当然，如果行为人明知技术条件差或设备陈旧，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而违反注意义务，没有采取任何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以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在主观上具有罪过，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两者都是过失犯罪，都造成重大事故和严重后果，都违反了规章制度，但两者存在重大区别：（1）犯罪客体不同。本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侵犯的是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而重大责任事故罪则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安全。（2）客观表现不同。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而重大责任事故罪则表现为行为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行为。（3）主体不同。本罪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由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构成。

3. 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区别。两者都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但它们之间也有显著区别：（1）犯罪客体不同。本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侵犯的是国家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而后罪则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安全。（2）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危险废物，而后罪的犯罪对象则是危险物品。（3）客观表现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而后罪则是指行为人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过程中所实施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为。（4）犯罪场合不同。后罪必须发生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过程中，而本罪则没有特定时间范围限制。（5）主体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和自然人，后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过，行为人如果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同时造成污染事故的，属于法条竞合，应按照危险物品肇事罪定罪量刑。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38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刑法》第 346 条之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二、非法占用耕地罪

（一）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占用耕地罪，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客体是国家对土地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土地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有如下特征：（1）“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 [1] （2）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占用或者改变被占用土地的用途的行为。“非法占用”，是指行为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农用地的行为；改作他用，是指将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的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的行为；（3）本罪必须造成了一定的结果才能构成。即必须占用耕地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结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6 月 22 日施行《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量毁坏”，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牟利不是本罪的必要要件。

（二）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另外，根据《刑法》第 346 条的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三、盗伐林木罪

（一）盗伐林木罪的概念和特征

盗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及其他保护森林的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擅自砍伐他人自留山上的成片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主要侵害了国家对林业资源的管理活动，同时还侵害他人（包括国家，集体和个人）对林木的所有权。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国家对森林和其他林木实行统一管理，并通过颁布和实施森林法来行使这种对林业的管理活动。盗伐林木行为破坏了国家的林木资源，无疑侵犯了国家对林业的管理活动，因此，必须运用刑罚手段制裁盗伐林木的犯罪行为。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森林法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他人自留山上的成片林木，数额较大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必须违反森林法规，包括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盗伐林木行为在违反森林法规这一点上是不言而喻的。

其次，行为人实施了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森林以及其他林木，并将其非法占有。这里的森林是指具有一定面积的林木的总体，也包括竹林。其他林木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等树木和竹子。根据《解释》第3条，盗伐行为包括：（1）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2）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3）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再则，盗伐林木数量较大。根据《解释》第4条，盗伐林木“数量较大”，以二至五立方米或者幼树100至200株为起点。《解释》第18条规定，盗伐、滥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的定罪量刑问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上述规定的精神，规定本地区的具体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3. 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符合一般主体条件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必须行为人明知自己擅自砍伐的是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及他人自留山上的成片林木，并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二）盗伐林木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看数量是否达到成罪要求，对于擅自砍伐他人所有或者本单位、本人承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但数量较小的，不能以犯罪论处。

2. 本罪与盗窃罪的界限。两罪的区别在于：（1）犯罪客体不同。本罪客体主要是国家的林业管理活动；盗窃罪的客体则是公私财物所有权。（2）犯罪对象不同。本罪对象限于处在生长过程中的为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其他林木，以及他人自留山上的成片林木；而盗窃罪的对象只能是已被砍伐的树木、他人自留山上的薪炭林，以及农民自留地、居民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等。（3）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盗窃罪的主体只能是符合一般主体条件的自然人。（4）行为方式不同。本罪表现为擅自砍伐，这种擅自砍伐并不以秘密为限；而盗窃罪的方式只能是秘密窃取。实践中，行为人如盗窃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不符合本罪“数量较大”的要求，但如果“数额较大”的，可以构成盗窃罪。《解释》第9条规定，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为己有，以及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此外，根据《解释》第15条的规定，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盗伐林木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345条第1、4款、第346条的规定，犯盗伐林木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根据《解释》第4条，盗伐林木“数量巨大”，以20至50立方米或者幼树1000至2000株为起点；盗伐林木“数量特别巨大”，以100至20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至1万株为起点。

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本罪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而非指中国境内的固体废物。所谓“处置”是指在中国

境内将中国境外的固体物质进行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取回的活动。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本罪与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区别。二罪有许多相似之处。两罪的区别是：走私固体废物罪，只要有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其犯罪构成较简单，本罪则必须同时具备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并将其非法堆放、倾倒和处置的行为。本罪须情节严重构成，后罪则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相应的行为就能构成。有观点认为，走私固体废物罪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交叉重叠之处。在实践中若遇有同时具备上述二罪构成特征的，则应按法条竞合的法律适用原则，依法定刑较重的法条定罪量刑。 [1]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本罪实际上是将已经走私进境的固体废物违法处置的行为，如果行为人自己将固体废物非法进口，又违法处置，这是走私固体废物罪的结果行为，不能独立成罪，只能按照走私固体废物罪论处。只有没有参与走私固体废物的人才有可能构成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亦即走私固体废物后的二道手、三道手等。” [2]

根据《刑法》第 33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照《刑法》第 346 条的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五、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行为。关于固体废物的进口问题，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25 条作了明文规定：对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禁止进口；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限制进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可以用作原料进口的固体废

物目录。本罪主要表现为违反上述规定而擅自进口国家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或者未列入规定目录的固体废物以用作原料。本罪是结果犯，即必须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产生了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后果，才构成本罪。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认定本罪时，应注意将本罪与走私固体废物罪加以区别。从理论上讲，这两罪的区别主要表现为：（1）侵害的客体不同。前者侵害的是简单客体，即对外贸易的管制，后者侵害的是复杂客体，在侵害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的同时，更主要地侵犯了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秩序；（2）犯罪对象存在着宽窄之别。后罪的范围较宽，包括所有的固体废物，而本罪的对象只能是境外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3）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不同，后罪是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走私进境，而本罪是将固体废物走私进境后，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实践中，行为人的行为既可能构成走私固体废物罪，又可能构成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但二法条存在竞合的情况，应按处罚较重的犯罪处理。

根据《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照《刑法》第 346 条的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根据《刑法》第 339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依照《刑法》第 155 条的规定，以走私罪定罪处罚。

六、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客体是水产资源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即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所谓“禁渔区”，是指对某些重要鱼、虾、贝类等水产品的产卵场、越冬场和幼体索饵场，划定禁止全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一定区域；所谓“禁渔期”，是指对某些重要的水生动、植物的产卵场、越冬场、徊游通道及繁殖生长场所等，规定禁止全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一定期限；所谓“禁用的工具、方法”，是指不合乎保护鱼类资源要求的捕捞工具、方法。侵害的对象只能是一般的水产品，而不是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所谓“情节严重”是指非法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大的；造成

水产资源重大损失的；非法捕捞水产品屡教不改的；为首组织或聚众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340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单位犯本罪的，依照《刑法》第 346 条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重点保护制度。行为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在野外或者各类动物园的野生动物，在动物园人工繁殖的珍贵动物，不属于本罪的对象。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行为的非法性是构成本罪的前提。猎捕和杀害两种行为，只要实施一种便构成犯罪。根据国家规定，如果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如果行为人未取得特许猎捕证而进行捕杀，或者虽有特许猎捕证，但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或方式而捕杀的，均构成本罪。本罪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故意进行猎捕或杀害，如果行为人不知是受国家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则不能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34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 346 条之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八、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是指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重点保护制度。行为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

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行为人只要没有经法定有关部门或单位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我国境内实施收购、运输、出售三种行为中的一种，即构成本罪。本罪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但前者必须是已满 16 周岁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而故意实施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的行为。如果非法将珍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运出国（边）境，则牵连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应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定罪量刑。

根据《刑法》第 341 条规定，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刑法》第 346 条之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九、非法狩猎罪

（一）非法狩猎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狩猎罪，是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对于维护生态平衡、进行科学研究、支援国家建设、丰富人民生活、开展国际交往、增进同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国家制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强化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并于刑法中规定对侵犯这种活动的、情节严重的非法狩猎行为以犯罪论处。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以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这里的违反狩猎法规，主要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这是成立非法狩猎行为的前提。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法狩猎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以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禁猎区，是指国家对适宜野生动物栖息繁殖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贫乏和破坏较严重的地区，为保护野生动物而划定的禁止狩猎的区域，具体包括一、二、三类保护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如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等。

禁猎期，是指法律根据野生动物的繁殖和皮毛、肉食、药材的成熟季节，分别规定的禁止狩猎的期间。禁用的工具，是指足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害人畜安全以及破坏森林、草原的工具，如地弓、地枪、大铁夹、大挑杆子、军用武器、机动车辆（追猎）等。禁用的方法，则是指破坏、妨害野生动物正常繁殖、生长的方法，如投毒、爆炸、火攻、烟熏等。具有上述四种表现形式之一项或数项且情节严重的，即可构成犯罪。这里的情节严重一般是指：一贯进行非法狩猎，屡教不改的；非法狩猎造成野生动物资源严重破坏的；非法狩猎不听劝阻，威胁、殴打管理人员的；等等。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符合一般主体条件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了狩猎法规而有意为之。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二）非法狩猎罪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认定非法狩猎罪，应当注意划清以下界限：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偶尔非法狩猎，于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不大的；为了自己食用、驯养等目的非法捕猎一般野生动物，数量较少，危害不大的，不宜认定为犯罪，而应以一般违法行为论处。

2. 本罪与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界限。两罪之间具有以下区别：（1）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陆生的一般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而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客体则是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

（2）对象不同。本罪的对象是陆生的一般野生动物；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野生动物，也包括水生野生动物。（3）行为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以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而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表现为未经合法许可擅自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予以猎捕、杀害。

（三）非法狩猎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341条第2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另外，根据《刑法》第346条的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十、非法采矿罪

非法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保护法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矿产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矿产资源保护法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本罪主体既可以是符合一般主体条件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主观方面为故意。

根据《刑法》第 343 条第 1 款、第 34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非法采矿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十一、破坏性采矿罪

破坏性采矿罪，是指违反矿产资源法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矿产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本罪主体既可以是符合一般主体条件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343 条第 2 款、第 346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十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规，故意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行为。犯罪客体是珍贵树木本罪客体是国家保护珍贵树木的管理制度。犯罪对象是珍贵树木，珍贵树木不同于一般树木，往往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考古、经济等价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2 月 11 日施行的《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节以下简称《解释》），所谓“珍贵树木”，包括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

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行为。非法采伐，是指没有取得采伐许可证而进行采伐，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采伐。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是故意。

《刑法》第 344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解释》第 2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行为“情节严重”：（1）非法采伐珍贵树木二株以上或者毁坏珍贵树木致使珍贵树木死亡三株以上的；（2）非法采伐珍贵树木二立方米以上的；（3）为首组织、策划、指挥非法采伐或者毁坏珍贵树木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十三、滥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根据《解释》第 5 条，滥伐行为的表现形式有：（1）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2）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林木权属争议一方在林木权属确权之前，擅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以滥伐林木罪论处。《解释》第 6 条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 10 至 20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0 至 1000 株为起点。本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本罪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34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根据《解释》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 50 至 100 立方米或者幼树 2500 至 5000 株为起点。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十四、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客体是国家保护林业资源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而非合法采伐的林木。如果行为人是在林区之外收购林木，不论该林木是否为盗伐或滥伐的林木，均不构成本罪。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在林区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解释》第 11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在林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1）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2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0 株以上的；（2）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2 立方米以上或者 5 株以上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牟利的目的。构成本罪，行为人主观上须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根据《解释》第 10 条，所谓“明知”，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应当知道，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1）在非法的木材交易场所或者销售单位收购木材的；（2）收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木材的；（3）收购违反规定出售

根据《刑法》第 345 条第 3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依照《刑法》第 346 条的规定处罚。根据《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在林区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特别严重”：（1）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 1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00 株以上的；（2）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5 立方米以上或者 10 株以上的；（3）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